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0年度訴字第2629號

原 告 吳重賢
駱璞珍
沈聯芳
李梅齡
蕭明輝
李照梅
賴惠娟
葛愛琳
宋濉珈
李佳儒
陳周麗卿
李欽河
李欽銘
林麗玲
趙翊岑
胡愛嵐
黎承開
張玉玲
陳雲白
陳辰嘉
陳林綉寬
陳能騰
游美倫
蕭林喜美
秦李愛惜
黃麗珠
陳惠梅
吳怡君
吳冠文

01 吳怡佩
02 吳冠正
03 共同訴訟
04 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05 複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
06 被告 歐元貿易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 定
10 代理人 許人信
11 訴 訟
12 代理人 曾維熾
13 許金龍
14 被告 陳美貴（即王盡、陳真恭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麗瓊（即王盡、陳真恭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雅雯（即王盡、陳真恭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韶瑩（即王盡、陳真恭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共同訴訟
23 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
24 被告 陳美惠（即王盡、陳真恭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被告 天地合娛樂製作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 定
29 代理人 王寶珮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03 年5 月19日上午10時35分
04 許，在本院第21庭行言詞辯論。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07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08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賴淑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徐明鈺